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2019年境內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9中海01”公司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及《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9中海01”公司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9 中海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中海 01”、“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6 年存续。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19 中海 01”发行，2022 年 1 月 24 日为“19 中海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19 中海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中海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债券代码：112845

债券简称：19 中海 0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9 中海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布了《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 中海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中海 01”、“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6 年存续。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19 中海 01”发行，2022 年 1 月 24 日为“19 中海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

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19中海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2、赎回日：2022年1月24日。
- 3、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100元。
- 4、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3.47元。
- 5、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103.47元。
- 6、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月24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赎回“19中海01”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9中海01”的基本情况 & 赎回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中海01，代码112845.SZ。

3、发行主体：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存续规模2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3.4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4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月24日。（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28 号文”文件核准。

15、其他：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额赎回“19 中海 01”存续本金以及应计利息：

(1) 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 元。

(2) 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 3.47 元。

(3) 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 103.47 元。

二、债权登记日、赎回日、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2、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3、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4、摘牌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对象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中海 01”债券持有人。2022 年 1 月 21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2 年 1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四、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在本次赎回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9 中海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